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2月14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5年1月17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要點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要點。
- 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並授權指導教授召集本系至少2位教師或口試委員審查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。
- 六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